

附件2:

峰城区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	国发〔1998〕34号 财综函〔2002〕3号 财税〔2019〕53号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鲁财综〔2009〕93号 鲁价费发〔2002〕176号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枣政发〔2003〕36号 枣政办发〔2008〕80号 枣政办发〔2011〕64号	财政和住建部门	在我市城区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或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单位和个人	综合配套费120元/m²，供热配套费50元/m²，燃气配套费12元/m²，供水配套费8元/m²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山东省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鲁政发〔2011〕20号 鲁政发〔2016〕10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鲁政办字〔2017〕83号 鲁财税〔2021〕6号 财税〔2020〕72号 财税〔2020〕9号	税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自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符合鲁财税〔2021〕6号文件规定的免征条件，缴费人在该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予以退还。	

峰城区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资金管	政 策 依 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标准	备注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 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0〕44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鲁财税〔2019〕8号 财税〔2019〕13号 鲁财税〔2019〕6号 财税〔2019〕46号 财综〔2007〕5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 人。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3%提取。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批复》《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教育法》 财综〔2004〕73号 财综〔2010〕98号 财税〔2016〕12号 鲁政字〔2010〕307号 鲁政办发〔2005〕6号 鲁财综〔2010〕162号 鲁财税〔2017〕23号 鲁财税〔2019〕6号 财税〔2019〕46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综〔2007〕5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 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峰城区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资金管	政 策 依 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标准	备注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函》《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残疾人就业条例》 省政府令第270号（第311号修改）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财税〔2018〕39号 鲁财综〔2018〕17号 鲁财综〔201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 鲁财税〔2020〕1号 鲁财税〔2020〕21号 鲁发改成本〔2020〕790号	税务部门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峰城区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资金管	政 策 依 据		执 收 部 门	征 收 对 象	标 准	备 注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鲁财综〔2016〕33号 鲁财综〔2015〕67号	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三）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	

注：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中央立项。